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2〕2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增强服务水平，提高科学管理能力，确保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平稳有序。

（二）坚持应考尽考和择优选拔人才原则。采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提供技术兜底保障，确保所有复试考生应考尽考，同时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三）坚持严格规范和公正透明开展招录工作原则。加强复试过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和主办责任，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硕士研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相关工作办法，平稳有序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和各招生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开展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复试教师根据要求组成复试小组实施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复试分数线

（一）在满足教育部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前提下，各专业（方向）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确定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人数与统考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减去已录取推免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复试分数线由研究生院公布，复试名单由招生学院公布，考生可登陆研究生院官网、各学院网站查询。

（二）上线人数与统考招生计划数比例低于120%的专业（方向），执行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不再另划复试分数线。

（三）一志愿复试结束后，需要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根据调剂名额情况划定调剂复试分数线。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各专业（方向）国

家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线降低 50 分，单科目线降低 5 分划定复试分数线。

（五）符合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考生，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 2 项以上加分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加分项目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及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加分后的成绩仍需达到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分数线，方能取得复试资格。符合加分政策考生加分情况在复试名单中进行公示。

（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是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

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七) 我校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 请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及时登录各招生学院官网查询复试具体安排, 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按时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为避免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疫情传播风险, 确保所有考生应考尽考, 我校所有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开展复试工作。“专业测试”“综合面试”等科目的复试内容均以面试的方式进行。

校内校外所有考生均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参加复试。考生需根据要求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和网络条件, 极个别不具备网络复试条件的校外考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邮件发送至我校研招办邮箱 sisuyzb@126.com), 学校向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申请协调当地省级考试机构协助进行技术兜底保障。

五、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我校以“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平台(考生操作使用手册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以“腾讯会议”为备用复试平台。

六、复试时间安排

我校按一志愿考生复试和调剂考生复试两个阶段组织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一志愿考生复试原则上在4月4日前完成, 调剂考生复试原则上在4月底前完成。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由招生学院确定并公布, 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

七、复试基本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审核方式

考生根据报考学院的具体要求，将审核材料扫描或拍照，汇总成 1 个 PDF 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最迟在复试开始 24 小时前）提交。学校将运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 审核材料

非应届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正反两面）、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鲜章）、毕业证书、《诚信复试承诺书》。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学历/学位者，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正反两面）、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鲜章）、学生证（照片页和个人信息页）、《诚信复试承诺书》。

3. 未通过学信网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还需提交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二）网络远程模拟测试

各招生学院将在复试前组织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原则上考生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环境应与正式复试环境一致。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网络远程模拟测试，否则后果

由考生自负。

（三）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每位考生须在复试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我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复试

考生须严格按各招生学院要求，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发布的考场规则、考生参加复试的行为规范等。

八、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

复试内容分为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以及同等学力加试等。

（一）专业测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专业测试总分值 100 分。考生复试顺序随机确定，每位考生随机抽取回答一套试题，各复试教师现场给分，成绩取平均分。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二）综合面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总分值 100 分。各复试教师侧重不同方面提问，与考生互动交流。各复试教师现场给分，成绩取平均分。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三）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与综合面试合并进行，

总分值 10 分。

(四) 同等学力加试。采用和专业测试相同的方式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但不单独记入考生复试总成绩。

(五) 复试总成绩计算。考生复试总成绩为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及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之和，总分值为 210 分。

(六) 复试不合格情况。考生若复试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中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 分，即视为复试不合格。

九、调剂复试

(一) 研究生院在调剂系统开放前公布我校调剂政策。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申请。申请调剂考生所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及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调剂的要求。

(二)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复试标准及程序等与一志愿考生保持一致。

十、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生考试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加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初试总成绩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考生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考生考试总成绩} = \frac{\text{考生初试总成绩}}{\text{初试总分值}} \times 60 + \frac{\text{考生复试总成绩}}{\text{复试总分值}} \times 40$$

十一、录取原则

1. 各专业（方向）区分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如果同一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复试总成绩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排序录取。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计划单列，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如果同一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复试总成绩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排序录取。

3.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2) 复试中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的；
- 3) 复试成绩确定为不合格的；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5) 个人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调取的；
- 6)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条件的。

4.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生体格检查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二、复试费用

复试费用按 150 元/生收取，参加复试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在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十三、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监督执纪工作要求，对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通过复试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 实行信息公布或公示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结果等依据相关文件精神需公布或公示的，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和招生学院官网进行公布。

(四)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组进行复议。

(五) 监督投诉方式

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023-65385224；

纪检监察室电子信箱：jwb@sisu.edu.cn。

十四、其他

1.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2. 如事后发现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学籍直至学历学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应提前处理好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所产生的相关问题。若因考生本人或考生所在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参加复试或复试后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概不承担

责任。

4. 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3-65385296；

电子信箱：sisuyzb@126.com。